2020年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拟录

骨干教师和专任教师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个人人事档案；

二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三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四、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五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六、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（体检时间半年内均有效，体检模版见附件3）；

七、个人书面承诺未违反计划生育证明（见附件5）；

八、个人书面承诺未违法犯罪证明（（见附件6））。

8月10日前未能提供以上材料者，视同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如需开具调档函的考生可到澄迈县教育局人事岗开具。

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

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27日